

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同花顺基金为代销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花顺基金”）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，自2016年4月13日起，同花顺基金可代理销售我公司旗下华福货币市场基金（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0741；B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0740）、华福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937）、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246）、华福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960）、华福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794）、华福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730）、华福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474）、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339）、华福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575）。

同时，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，经与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，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一、自2016年4月13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等业务。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。

二、申购费费用优惠活动

（一）优惠活动方案

自2016年4月13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上述基金，可享有平台前端的费率优惠，具体细则请以销售平台为准。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、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同花顺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，不包括基金赎回、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。招募说明书规定前端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，不享受费率优惠。

3、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，本公司将与同花顺

基金另行协商，请投资人密切关注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，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同花顺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（一）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-773-772

公司网站：www.5ifund.com

（二）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0-96326

本公司网站：www.hffunds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4月11日